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裁决。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0-38381085

传真:020-38380170

保荐代表人:龚伟建、温家明

项目协办人:温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翁嘉辉、于琰、涂博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龚伟建先生,硕土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峰铝业 IPO、天华超净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广运通非公开、华仪电气非公开、人福医药非公开、晨鸣纸业非公开、圣达生物可转债、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恒润重资产重组、天津钢管重大资产重组、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众立互联重大资产重组、国富盛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温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特达生、立高食品、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航股份、康芝药业、天府文化、爱司凯等多家企业的 IPO 项目;天府文化、海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得润电子非公开;以及嘉瑞新材、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网投、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南网能创承诺: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网投、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承诺:

“本公司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期限后)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本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同的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上述减持意向及减持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减持意向及减持安排的新规定,而本企业的减持意向及减持安排与前述规定不符,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修改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安排,出具补充承诺,并相应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承诺为本企业的忠实义务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将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继承、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减持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额。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协议。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裁决。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认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行稳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回购条款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5.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6.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7.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8.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9.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7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7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